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 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海南瑞泽之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318,5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1.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29,87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370,112.3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注：扣除银行转账手续费 13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 107,369,979.77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对金岗水泥的增资，最终用于金岗水泥节能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原料粉磨系统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4,050,000.00	备案项目编号：14128331113001048
	水泥粉磨系统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4,950,000.00	备案项目编号：14128331113001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369,979.77	--
合计		107,369,979.77	--

二、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情况

（一）追加投资项目概述

1、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在不改变主机设备型号、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将原有中卸风扫管磨改造为原料辊压磨系统。改造完成后，比原有管磨降低电耗 12kWh/t，降低原料粉磨单位电耗 50%以上。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促进节能减排，又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可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在不改变主机设备型号、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原有球磨机，改造为闭路联合粉磨系统，比原有管磨降低电耗 10 kWh/t，降低水泥粉磨单位电耗 25%以上。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促进节能减排，又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可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追加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金岗水泥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

1、对“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约 380 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 2,785 万元；

2、对“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合计约 820 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 3,315 万元。

本次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追加项目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因节能、环保要求提升，为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司相应提升了改造项目的主要关键设备，其中：1、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由计划的 HFCG140-80 提升为 HFCG160-140，导致设备采购成本增加；2、水泥粉磨

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设备由计划的 HFCG140-80 提升为 HFCG180-160，导致设备采购成本增加。

上述设备提升后，产品单位电耗将有所下降。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前后变化对比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1）“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约 38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约 2,785 万元，追加投资前后投资变化对比见下表 1：

表 1：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原计划	本次追加投资后
1	设备及技术投资	1,935.00	2,438.84
2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470.00	346.16
小计		2,405.00	2,785.00

（2）“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约 820 万元，投资总额预计增加至约 3,315 万元，追加投资前后投资变化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原计划	本次追加投资后
1	设备及技术投资	1,995.00	2,849.56
2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500.00	465.44
小计		2,495.00	3,315.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岗水泥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其募投项目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及金岗水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金岗水泥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海南瑞泽之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南瑞泽之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